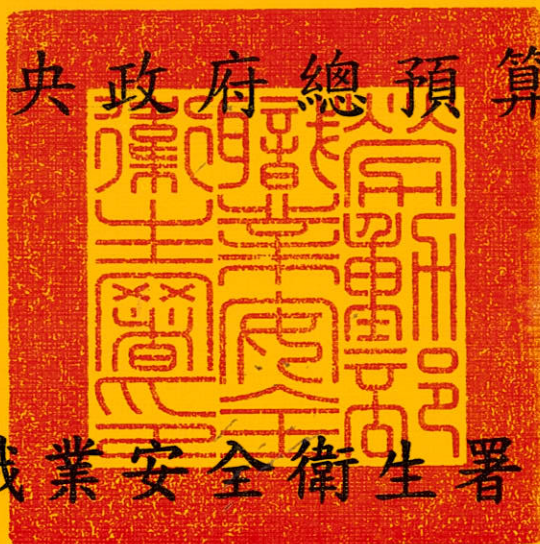


15-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單 位 預 算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3-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6-6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118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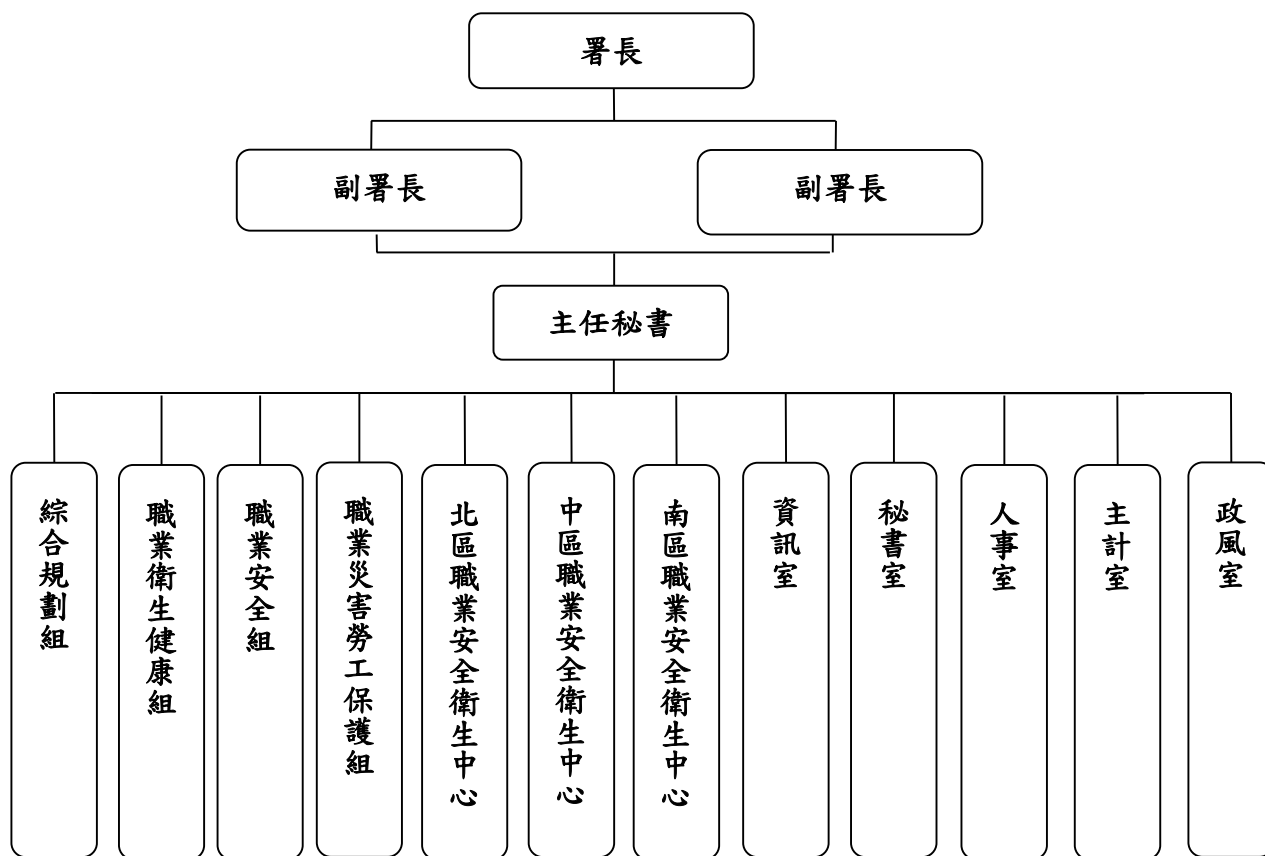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

運用與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監督管理；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7	4	5	15	34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營造「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及「安全勞動」的勞動環境，本部積極推動青年及中高齡與高齡者就業，並強化就業促進網絡，提供多元職訓管道與強化技能檢定內涵，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同時營造友善職場，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等重要施政目標，積極朝向保障及維護勞工朋友權益之方向推進。

本署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制度，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
2. 建置全國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轉型及提升產業智慧化安全衛生防災能力。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與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及分級管理機制，並加強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4. 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執行成效，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	（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 （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 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七)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二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 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 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四)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五) 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編制並推廣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資訊。</p>
	三	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p>(一) 執行各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p> <p>(二) 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 辦理職災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 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及自主管理座談。</p>
	四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p>(一)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 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 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五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	(一) 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生智能發展計畫	<p>系統（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AI 智能客服、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等）。</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p> <p>（三）提升教育訓練單位辦訓品質，轉型教育訓練制度。</p>
	六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p>（一）強化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四）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五）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六）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七）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七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p>（一）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三）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四）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五）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認可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工作會報。</p> <p>(四)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八)辦理零工經濟工作者職場安全規範及措施。</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6 種及行政規則 17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協助事業單位通過 TOSHMS 驗證 915 家、績效審查及認可有效事業單位計 130 家。</p> <p>3.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 2 場次(第 41 及 42 期)。</p> <p>4. 辦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6 場次。</p> <p>5. 辦理列管機械設備器具、電氣防爆安全、工業用機器人安全基本知能及技術等檢查員專業訓練各 1 場次。</p> <p>6. 辦理營造業檢查員專業訓練 1 梯次。</p> <p>7. 辦理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場次。</p> <p>8. 持續強化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發刊勞動檢查統計年報。</p> <p>9.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0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3 萬 4,740 場次。</p> <p>10.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共 121 家次，並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924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1.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機械、火災爆炸等防災宣導活動 29 場次。</p> <p>12.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8,865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45 廠(場)次、停工 274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宣導。</p> <p>13. 辦理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共計 55 場次。</p> <p>14. 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59 件，分別公共工程 53 件及民間工程 6 件，人員計 5 位。</p> <p>15. 評審結果，工程類-公共工程組優等 10 件及佳作 16 件，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優等 1 件及佳作 3 件，人員類優等 1 位及甲等 1 位。</p> <p>16.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20 場次。</p> <p>17. 針對經常僱用零工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娛樂業等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共 16,446 場次，協助零工雇主落實安全衛生規範及措施。</p>
	<p>二、優化勞動監督檢查</p> <p>(一)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輔導改善。</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p>1. 配合勞動力發展署轄下 5 家分署改善教育訓練場所之機械安全，辦理法規說明課程及現場輔導共 10 場次。</p> <p>2.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加強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等專案檢查，對 11,992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431 廠(場)次、停工 85 廠(場)次。</p> <p>3.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587 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4. 辦理製程安全管理、公共工程、產業安全等安全衛生研討會 12 場次，自動化產線安全、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觀摩會 3 場次。</p>
	<p>三、落實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管理</p> <p>(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二)審查企業申請國外檢查標準及辦理代行檢查機構督導、人員訓練。</p> <p>(三)健全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p>	<p>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2,987 座次。</p> <p>2. 110 年度審查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 2 案；辦理代行檢查機構督導 4,265 場次及人員訓練 27 場次。</p> <p>3. 完成 110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運作，經測試通過，並辦理教育訓練 3 場次。</p>
	<p>四、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研習及職場勞工健康保護。</p> <p>(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擴充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p> <p>(五)推動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健康照護。</p>	<p>1. 完成 2021 年版【GRI 403：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揭露實務建議指南第 1.0 版（試行版）。</p> <p>2. 完成擴充增列危害物質及優先管理或管制性候選化學物質之危害辨識資料庫 400 例。</p> <p>3. 辦理化學品管理相關主題說明會及訓練班等共 23 場次。</p> <p>4.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通識與分級管理之宣導工具、教材、海報、技術文件計 14 式。</p> <p>5. 辦理檢查員噪音、高溫、異常氣壓作業危害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儀器操作實務及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班，共 3 場次。</p> <p>6. 辦理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實務工作坊 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p> <p>7. 完成暴露評估臨場專家服務 51 場次。</p> <p>8.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實務訓練(如工作坊、研討會)計 22 場次。</p> <p>9. 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三級管理重新分級報備計 6,999 人次。另已於醫療機構管理報備系統導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行動支付功能。</p> <p>10. 輔導推動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示範企業計 9 家。</p>
	<p>五、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1. 辦理金屬製造、塑膠製品製造及食品製造產業使用機械設備情形之訪查 1,181 家廠商及各產業之防爆電氣設備輔導 41 家廠商，針對該等產業所需 5 種高風險機械設備之危害預防建議及防護技術報告，宣導機械危害風險鑑別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2. 建置相關中空成型機、押出成型機、粉碎機、混料攪拌機、輸送設備等 5 種機械設備之風險評估技術應用工具資訊系統。</p> <p>3. 成立推動風險評估輔導訪視小組，篩選 5 種機械設備，執行 150 家塑膠製品製造及食品製造相關業者之現況風險訪視調查及進廠輔導風險評估技術，推廣風險評估技術與實務結合。</p> <p>4. 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之 7 項子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與海關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介接及電子閘門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運作，並規劃導入大數據及 AI 分析模式篩檢控管濫用專用通關代碼之案件，達成通關便捷化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無紙化及確保阻絕不安全機械設備入境的目標。</p> <p>5. 推行產品安全申報登錄制度，健全機械設備安全源頭管理體系，累計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審核案 9,379 件。</p> <p>6. 完成 267 家次，共 818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及完成 468 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監督銷毀之執行。</p> <p>7. 完成補助 168 家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 338 台機械，及補助 9 家中小企業新購 161 台檢定合格之防爆電氣設備。</p> <p>8. 協助發展署 5 分署人員認知職安法規及輔導機具之符合性 10 場次。</p> <p>9. 建置相關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安全之 VR 輔助數位化訓練教材。</p> <p>10. 辦理機械類產品及防爆電氣設備安全輔導 218 場次，及人員訓練、說明會計 167 場次，培訓 5,551 人次。</p> <p>11. 辦理正壓防爆電氣設備自主檢查文件、程序及指引之研議，及依據國際標準或區域標準，並參考我國國情需要，完成塑膠產業機械危害預防參考實例手冊及宣導手冊，據以寄送相關產業及檢查機構參考。</p> <p>12. 辦理國內 6 家相關檢測實驗室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耐壓防爆空箱基準壓力量測及電池溫升試驗)比試計畫。</p> <p>13. 開發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應用功能及建置資料交換平台。</p>
	六、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營造業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及線上語音測驗等資訊系統等）。</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App 行動學習。</p>	<p>1. 持續優化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等功能維運及優化。</p> <p>2. 完成製作 15 門多國語言版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逾 120 萬人次。</p> <p>3. 完成匯入工作者智能履歷逾 30 萬人。</p> <p>4. 辦理 18 場次系統功能教育訓練。</p>
	<p>七、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五)建構離岸風電作業安</p>	<p>1.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12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86 場次與協同作業機器人安全評估輔導 15 場次，協助其系統安全體檢及風險評估，從系統面消弭機械切割夾捲等危害因子。</p> <p>2. 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臨廠輔導、集體輔導及專業輔導計 60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改善高風險製程之工程控制設施，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3. 訪視輔導 78 家橡膠製品製造廠及 28 家特定製程廠(包含鑄造廠、表面處理廠、印染整理廠)改善工作環境。</p> <p>4. 辦理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及優化廠場整潔之宣導、教育訓練、觀摩及啟動活動 15 廠次。</p> <p>5.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跨部會技術平臺運作，協助企業強化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促進綠能產業職場安全。</p> <p>(六)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檢查量能。</p>	<p>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103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72 場次。</p> <p>6. 提供事業單位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計 674 場次。</p> <p>7. 辦理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3,147 人次。</p> <p>8. 110 年 9 月 23 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離岸風場開發商及風機施工廠商，召開跨部會技術平台會議，請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享風場施工階段之承攬管理、風險控制、改善措施及職災統計分析資料等，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及風險評估。</p> <p>9.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勞動檢查專業人力 459 名，辦理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含法遵訪視)共 5 萬 7,405 場次，及辦理勞動基準法令說明會 980 場次；另辦理安全衛生檢查共 2 萬 1,311 場次。</p>
	<p>八、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二)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三)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四)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p>	<p>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2. 建構全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88 家網絡醫院，110 年度服務職災勞工達 23,210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7 案。</p> <p>3. 職災勞工津貼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2,805 件(含已加保 2,522 件及未加保 283 件)，並慰助原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罹病死亡勞工 11 件。</p> <p>4.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2,171 人；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計畫，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23 個職能復健單位提供服務；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264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94 件及未加保 70 件)。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四)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12 種及行政規則 20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刻正預告「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等 2 項法規修正草案。</p> <p>3.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p> <p>4. 預計下半年度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5. 辦理「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班」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及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與「勞動檢查員工業機器人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p> <p>6.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上半年系統維運及新增功能建置、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p> <p>7.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1 年至 6 月底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2 萬 7 場次。</p> <p>8.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共 14 家次，並規劃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9. 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 6 場次，並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規劃辦理機械、火災爆炸、高壓氣體等防災宣導活動。</p> <p>10.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8,667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00 廠(場)次、停工 240 廠(場)次，並辦理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41 場次。</p> <p>11. 規劃 111 年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預計辦理計 60 場次。</p> <p>12. 111 年規劃優良工程選拔作業參選報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止。</p> <p>13.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15 場次。</p>
	<p>二、優化勞動監督檢查</p> <p>(一)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監督、輔導改善。</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p>(五)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1.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本(111)年度於 3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2.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對 4,578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186 廠(場)次、停工 43 廠(場)次。</p> <p>3.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規劃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 4.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51,448 次。
	<p>三、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1. 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法規英譯。</p> <p>2. 完成更新修訂化學品報備作業手冊、常見問答集及相關表單。</p> <p>3. 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主題說明會共 7 場次。</p> <p>4. 依國際最新危害分類資訊，更新 200 種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參考例。</p> <p>5. 辦理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監測補助說明會 3 場次。</p> <p>6. 擴充職業衛生輔導、改善專業之專家資料庫。</p> <p>7.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修正宣導會計 11 場次。</p> <p>8.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實務訓練(如工作坊、研討會)計 13 場次。</p> <p>9. 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54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 7 家、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品質輔導訪查計 6 家。</p>
	<p>四、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1. 持續擴充機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試行運作系統，新增 5 種機械產品參數雛形。</p> <p>2.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	<p>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3. 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及彈性應用場域實施評估(檢測)諮詢(研討)會議 1 場次、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諮詢(研討)會議 1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安全規範技術小組會議 1 場次、檢測驗證聯盟籌備會議 1 場次。</p> <p>4.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及完成 30 家次，共 55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5. 評估工業用機器人依據相關國際(外)安全標準列入安全規範之期程，研擬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技術規劃報告書。</p> <p>6. 完成 207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5,642 件。</p> <p>7. 規劃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8. 辦理基本金屬製造及金屬製品產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 2 場次。</p> <p>9.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管理功能。</p>
	<p>五、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p>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教材、AI 智能客服、</p>	<p>1.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採購案，持續辦理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等功能維運及優化。</p> <p>2. 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p>	<p>案，已產製 1 門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逾 200 萬人次。</p>
	<p>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三)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p> <p>(五)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1.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20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32 場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並擴充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編撰製程安全管理符合性自評表，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工作場所製程安全。</p> <p>2. 訪視輔導 24 家塑膠製品廠及 19 家特定製程廠(包含鑄造廠、表面處理廠、印染整理廠及橡膠製品製造廠)改善工作環境。</p> <p>3. 111 年迄 6 月底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就業，支援各地方政府辦理臨場事業輔導、宣導、教育訓練、臨廠輔導 38 場次、辦理事業單位(含弱勢族群)臨廠安全衛生輔導 34 場次。</p> <p>4. 提供事業單位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計 261 場次。</p> <p>5. 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透過規劃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實施聯合稽查與結合其他部會之獎(補)助資源審核機制等方式，強化對於高工時、高違規企業之監督力道；同時對於低度風險與資源有限之企業，則採以臨場法遵訪視與辦理法令宣導會等方式，協助企業適法。上半年計實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2 萬 7,631 場次，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381 場次，計有 2 萬 5,301 人次參加。</p> <p>6. 辦理「鋼構屋頂作業源頭管理」教育訓練共 15 場次。</p> <p>7. 辦理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 10 場次。</p>
	<p>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籌備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p> <p>(三)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四)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五)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訂定 8 項附屬法規，均於 3 月 31 日前發布。</p> <p>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設立登記，同年 4 月 29 日揭牌營運。</p> <p>3. 建構全國 10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87 家網絡醫院，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服務職災勞工達 11,340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7 案。</p> <p>4.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補助件數 1,259 件(含已加保 1,115 件及未加保 144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3 件。</p> <p>5.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 1,063 人；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補助 16 個職能復健單位提供服務；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53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03 件及未加保 50 件)。</p>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6	1	合計	518,843	523,026	577,346	-4,1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0	175,000	235,811	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75,000	175,000	235,811	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000	175,000	235,725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75,000	175,000	235,7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300300 賠償收入	-	-	86	-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3,555	342,667	336,284	888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3,555	342,667	336,284	888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3,509	342,621	336,152	888	
3	123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42,185	341,320	334,758	8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等審查收入，其中253,27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0530300102 證照費	1,324	1,301	1,394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等收入。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133	0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46	13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4,739	4,211	-4,711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4,739	4,211	-4,711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	4,711	4,159	-4,711	
			0730300101 1 利息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2 2 權利金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之權利金收入。
			0730300103 3 租金收入	-	4,711	4,133	-4,711	上年度預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28	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1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0	620	1,039	-360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60	620	1,039	-360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260	620	1,039	-360	
			123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60	620	1,022	-3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917,834	871,457	927,136	46,377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29,000	30,000	40,916	-1,000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29,000	30,000	40,916	-1,000
				61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31,000	40,000	-31,000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31,000	40,000	-31,00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88,834	810,457	846,219	78,377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30,284	426,800	403,649	3,484
								1. 本年度預算數430,284千元，包括人事費396,314千元，業務費31,604千元，設備及投資2,28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96,31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業務之職員5人等經費23,6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等經費20,130千元。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379,313	364,849	9,969
								1. 本年度預算數389,282千元，包括業務費365,846千元，設備及投資17,436千元，獎補助費6,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7,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效審查及認可業務等經費739千元。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經費9,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查驗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業務等經費1,034千元。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6,3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化學品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657千元。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經費7,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勞工職災專案慰助服務等經費6,400千元。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9,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等經費1,139千元。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53,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19,938千元。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28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791千元，與上年度同。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8,368	3,444	77,722	64,924	
			1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	-	-	2,670	新增汰換公務車3輛經費如列數。
			2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5,698	3,444	77,722	62,25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581,017千元，分7年辦理，本署負擔228,398千元，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38,5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5,6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2,254千元。
		6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75,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00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75,00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0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75,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75,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66,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5,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4,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185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185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2,185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2,185						
				0530300101								
				審查費		342,185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53,27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的費用。				
								(1)危險性機械檢查收入94,824千元：				
								<1>定期檢查30,000件，計90,000千元。				
								<2>竣工檢查510件，計1,479千元。				
								<3>重新檢查300件，計930千元。				
								<4>變更檢查350件，計1,120千元。				
								<5>既有檢查350件，計1,295千元。				
								(2)危險性設備檢查收入225,176千元：				
								<1>定期檢查63,000件，計192,150千元。				
								<2>竣工檢查3,600件，計12,240千元。				
								<3>熔接檢查1,500件，計5,850千元。				
								<4>構造檢查2,000件，計6,200千元。				
								<5>重新檢查1,700件，計6,120千元。				
								<6>變更檢查600件，計2,496千元。				
								<7>既有檢查30件，計120千元。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4,990千元，其中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與型式驗證審查及管理工作的費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185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產品資訊申報登錄8,200件，計14,350千元。 (2)型式驗證申請5件，計10千元。 (3)登錄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效期展延700件，計350千元。 (4)登錄或驗證資訊變更300件，計30千元。 (5)授權放行申請500件，計250千元。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登錄)等之審查費650千元。 (1)產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530件，計530千元。 (2)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展延40件，計20千元。 (3)免驗證(免登錄)申請100件，計100千元。 4.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90千元(審查25件，計90千元)。 5.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200千元(審查120件，計1,200千元)。 6.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5,255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535千元。 <1>竣工檢查250件，計935千元。 <2>使用檢查200件，計1,400千元。 <3>型式檢查20件，計2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1>竣工檢查190件，計680千元。 <2>使用檢查100件，計700千元。 <3>型式檢查2件，計2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1>竣工檢查276件，計928千元。 <2>使用檢查108件，計378千元。 <3>型式檢查8件，計1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24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16、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4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24	
		1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24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24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20千元(合格證書1,650張，每張800元)。 2. 核發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證書，依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申請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4千元(核發證書20張，每張2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
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1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3,000張,計6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資料調閱20件,計10千元；資料影印4,000張,計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資料調閱4件，計2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66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60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60					
				1230300200							
		2		雜項收入		260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0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0千元。 2. 停車場使用費收入24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	29,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以數位智慧科技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安衛人員智能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	29,000	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	1.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勞工智能履歷、數位學習平台、AI客服等資訊系統)及建構遠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智能查班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千元，共計21,000千元。 2.開發及設計新興及高風險業別之多國語言學習教材，需業務費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2,000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51 物品	1,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2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

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營造安全、舒適及溫馨的辦公環境，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優及同仁辦公之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96,314	人事室	職員309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396,314千元。
1000 人事費	396,3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0		
1030 獎金	61,259		
1035 其他給與	4,97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8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342		
1055 保險	22,8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970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41千元。 2. 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1,200千元。 3. 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1,800千元。 4. 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3,993千元。 5. 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350千元。 6. 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550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201千元。 8. 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30千元。 9. 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計需1,223千元。 10.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5,966千元。 11.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680千元。 1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9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1,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1,22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315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30,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
4000 獎補助費	84		等經費1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15.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06千元。
			16.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92千元。
			17.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5千元。
			18.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355千元。
			19.公物運輸裝卸費10千元。
			20.特別費158千元。
			21.購置掃描器、不斷電系統、印表機、飲水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各項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2,282千元。
			2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9,282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 4.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 8.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預期成果：

-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災發生。
-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5.保障及關懷未加入勞保之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
-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 9.建立我國產業風險評估專業服務網絡，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推動系統化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機制，強化廠場安全重點管理制度，提升職災預防服務涵蓋範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7,400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80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需業務費2,688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6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35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32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1,6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380		8.參加2023年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需業務費2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9,347	職業安全組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9,347		
2009 通訊費	5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職業衛生健康組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324千元。
2027 保險費	6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040千元。
2051 物品	400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宣導及推廣，需業務費88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87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表揚，需業務費1,2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400千元。
2081 運費	130		8.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人才，辦理檢定機構及型式驗證之業務效能查核，需業務費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9.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培訓產品驗證及市場查驗人才，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290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6,304	職業衛生健康組	10.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067千元。
2000 業務費	5,939		11.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40		1.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制度，配合建置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與管理機制等，需業務費1,224千元。 2.推動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提升業務，及研修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5		關法規等文件，需業務費1,0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與提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知能，需業務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65		4.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及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之認可、管理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365千元，共計1,4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8		5.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相關工作，編製勞工健康保護之推廣資料，需業務費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6.推動職場健康危害預防知能與技術提升等工作，需業務費16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67		7.執行廠場化學品管理業務，針對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受理、准駁、資料審核與其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與提供新化學物質登記資訊相關專業審查意見等行政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01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		8.參加2023年美國工業衛生會議/博覽會(AIHc e)，需業務費1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			
04	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	7,148	職災勞工保護組	1.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6,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8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及制度相關研修檢討會議，需業務費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4.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審查作業及暴露調查，需業務費1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5.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與職災預防及重建補助審核作業，職災保護審核作業系統及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功能維護，需業務費888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6.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工作計畫及預算之監督及審核事項，需業務費15千元。	
2051	物品	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			
2072	國內旅費	124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8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9,514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837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3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8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68	職業安全組	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1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4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2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70千元。	
2051 物品	910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64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67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10千元。	
2081 運費	13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9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4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1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55千元。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53,278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0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428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45,278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700千元，另辦理改版重新建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需設備及投資3,850千元，共計4,5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039 委辦費	245,278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0			
2072 國內旅費	1,610			
2081 運費	2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30		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3,150千元。 (1)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1,350千元。 (2)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3)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500千元。 (4)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150千元。 (5)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150千元。 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300千元。 (1)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150千元。 (2)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50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7,500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08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	88,791	綜合規劃組、職業安全組	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282,9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88,791千元(業務費76,591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591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69		1. 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共計20,400千元(業務費19,4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 (1)建立風險評估模組與檢測驗證技術，需業務費10,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0				
2051 物品	836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9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780		(2)推動營造業職災風險評估及系統化管理機制，需業務費9,0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
2081 運費	132		
2084 短程車資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200		2.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共計38,922千元(業務費33,922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00		(1)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檢定技術及管理模式，需業務費8,100千元。 (2)建立特殊製程設備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態技術，需業務費8,000千元。 (3)建立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系統元件標準建置與評估技術，需業務費3,000千元。 (4)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150廠、申報登錄案審查6,000案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300案，需業務費8,822千元。 (5)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6)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電子閘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相關系統之網路連結、維運及相關資訊設備租金，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共計9,000千元。
			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共計29,469千元(業務費23,269千元，設備及投資6,200千元)。 (1)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 (2)完成電子電機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3,000千元。 (3)建立金屬製品製造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5,500千元。 (4)維護及擴充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及串聯資料庫分析，需業務費2,769千元，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備及投資6,200千元，共計8,969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庶務管理事項。		1. 支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輔導等業務。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2.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0	秘書室	汰換公務車3輛，需設備及投資2,6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0		
3025 運輸設備費	2,67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5,698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65,698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本計畫奉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同意將計畫期程由111年度展延至113年度，總經費581,017千元，分7年辦理，本署負擔228,398千元，107至113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2,013千元、4,407千元、50,994千元、77,722千元、3,444千元、65,698千元、24,120千元，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38,5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65,698千元。 2.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本署按分攤比例編列35千元(90千元*39.31%)。
3000 設備及投資	65,69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69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各單位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30,284	389,282	29,000	2,670	65,698	900
1000 人事費	396,31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0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0	-	-	-	-	-
1030 獎金	61,25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97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84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342	-	-	-	-	-
1055 保險	22,802	-	-	-	-	-
2000 業務費	31,604	365,846	22,000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00	-	-	-	-
2006 水電費	1,200	-	-	-	-	-
2009 通訊費	1,800	592	5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3	18,134	4,0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0	761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	-	-
2027 保險費	68	153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6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3,402	300	-	-	-
2039 委辦費	-	245,278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	-
2051 物品	1,223	2,757	1,800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00	82,547	15,780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	-	-	-	-
2072 國內旅費	315	10,431	50	-	-	-
2078 國外旅費	-	377	-	-	-	-
2081 運費	10	399	-	-	-	-
2084 短程車資	40	404	20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2	17,436	7,000	2,670	65,698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 科技發展業務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5,698	-
3020 機械設備費	224	301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67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8	17,135	7,0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	-	-	-	-
4000 獎補助費	84	6,000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6,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9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17,834
1000 人事費						396,3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0
1030 獎金						61,259
1035 其他給與						4,977
1040 加班值班費						14,8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342
1055 保險						22,802
2000 業務費						419,45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1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2,442
2018 資訊服務費						26,1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661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2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2
2039 委辦費						245,2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5,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3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10,796
2078 國外旅費						377
2081 運費						409
2084 短程車資						464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95,08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698
3020 機械設備費						525
3025 運輸設備費						2,6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173
3035 雜項設備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6,08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396,314	416,338	6,084	-
				科學支出	-	22,000	-	-
		1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22,000	-	-
				福利服務支出	396,314	394,338	6,084	-
	3			一般行政	396,314	31,604	84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62,734	6,0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819,636	3,112	95,086	-	-	98,198	917,834
-	22,000	-	7,000	-	-	7,000	29,000
-	22,000	-	7,000	-	-	7,000	29,000
900	797,636	3,112	88,086	-	-	91,198	888,834
-	428,002	-	2,282	-	-	2,282	430,284
-	368,734	3,112	17,436	-	-	20,548	389,282
-	-	-	68,368	-	-	68,368	68,368
-	-	-	2,670	-	-	2,670	2,670
-	-	-	65,698	-	-	65,698	65,698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65,698	-	525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	-	-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65,698	-	525	
			3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22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301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698	-	-	
				1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65,698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670	26,173	20	-	-	3,112	98,198		
-	7,000	-	-	-	-	7,000		
-	7,000	-	-	-	-	7,000		
2,670	19,173	20	-	-	3,112	91,198		
-	2,038	20	-	-	-	2,282		
-	17,135	-	-	-	3,112	20,548		
2,670	-	-	-	-	-	68,368		
2,670	-	-	-	-	-	2,670		
-	-	-	-	-	-	65,69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7,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2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20	
六、獎金	61,259	
七、其他給與	4,977	
八、加班值班費	14,8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342	
十一、保險	22,8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6,31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4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304	-	-	-	-	-	-	7	8	4	4	5	5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9	304	-	-	-	-	-	-	7	8	4	4	5	5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表								年 度 需 求 費 用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	-	-	-	340	336	381,467	358,548	22,919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61千元及勞務承攬13人6,136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2人5,645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491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61千元。
15	15	-	-	-	-	340	336	381,467	358,548	22,919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206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206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206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206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5	4		4	0030000000		260,778	3				0500000000		260,778
勞動部主管				規費收入									
003030000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6330300200		260,778				1	0530300100		260,77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0530300101		260,778
											審查費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2 112-112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84	-	-	6,084
-	6,084	-	-	6,084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6,000	-	-	6,000
-	84	-	-	84
-	84	-	-	84
-	84	-	-	8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2	21	377	3	21	37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21	377	3	21	37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年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 94	澳洲	與各國交流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發展及實務經驗，除有助於瞭解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作為我國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國際趨勢接軌外，會中有關國際合作議題之開發，亦可促進國際間職業安全衛生實務作法之多邊交流合作。	6	2	80	80
02 參加2023年美國工業衛生會議/博覽會(AIHce) - 94	美國	本次會議主題包括風險溝通、高效管理及高齡化社會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衝擊，技術討論主題涵蓋職業衛生暴露評估、工業通風、風險管理、奈米科技、人因工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35大項，會場並安排大型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廠商進行展示，參加本次大會除方便收集國際先進工業安全衛生知識外，亦可了解相關應用工具發展情形。	9	1	71	53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21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德國	103.08	2	117
			新加坡	106.09	1	56
					-	-
43	16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105.05	1	146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0,524	412,97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0,524	412,978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084	-	50	819,636
-	6,084	-	50	819,6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65,698	-	2,670
13 其他經濟服務		-	65,698	-	2,670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135	5,695	-	98,198	917,834
24,135	5,695	-	98,198	917,83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構智慧化產業 安全衛生監督管 理機制計畫	108-112	3.72	1.94	0.89	0.89	-	1. 行政院107年8月14 日院臺勞字第1070 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科目 0.89億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 局及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合署 興建所屬單位辦 公廳舍計畫	107-113	2.28	1.35	0.03	0.66	0.24	1. 行政院106年6月23 日院臺財字第1060 020119號函核定， 依111年3月25日院 臺財字第11100087 40號函核定修正計 畫，同意將計畫期 程延至113年度。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營建工 程」科目0.66億元 。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96,222	45,944
1.6330300200			196,222	45,94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12-112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96,222	45,944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3,112	-	245,278
-	3,112	-	245,278
-	3,112	-	245,27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00	
		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900	1.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署無主管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有鑑於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案例時有所聞，尤其營造業外勞職災死亡案例未見顯著減少，究其原因可歸咎於欠缺開發外勞原生語言之安全衛生教材並積極推動有效之教育訓練課程所	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有兩年，但許多創新發展作為仍未見成效，爰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3,00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二)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6條第2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顯見雇主有採取避免勞工於執行職務時，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措施。惟，本法尚未明訂若為侵害之行為人為雇主之懲處，與本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立法目的未盡相符。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研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相關修法可行性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108年11月19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10月2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年12月1日第一次修正、10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正；再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中，「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落實的問題，實有進步的空間，尤其第4條第6款與第10條規定之：合理派單，若未能要求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實不能論以有效執行。為落實食品外送員之權益與安全保護，尤其避免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屢以不恰當之方式因應外送員職業災害事件：如透過交通臨檢與違規事項之處分，將本指引規定平台業者應負的責任轉嫁與外送員。勞動部為主責本業務之機關，當然應落實執行本指引之規定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並具體提出解凍條件。解凍條件：(1)針對「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第4條之8款規定進行執行狀況之調查。(2)研議督促平台業者公佈派案與懲戒相關之運算規則。(3)將前述兩點執行之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3.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	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目標，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由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降至2.239%，降幅30%。查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年度職災千人率已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具減災成效，仍未達目標值30%；職場減災自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結束後，未有接續政策，111年度亦未訂定整體方案，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工作計畫中。且經分析，109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高於108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3年之最高，應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高風險事業降災目標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執行成果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千人率</p> <table><tr><th>年度</th><th>107</th><th>108</th><th>109</th></tr><tr><td>績效目標</td><td>2.879</td><td>2.559</td><td>2.239</td></tr><tr><td>實際績效</td><td>2.612</td><td>2.496</td><td>2.549</td></tr></table> <p>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p> <p>4. 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職災意外事件：如普悠瑪事故、F-16聯鞍外洩、捷運三鶯線施工、超商員工意外頻繁，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相關勞工保障有努力空間。綜上，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近期預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其中對於臨場健康服務將委由合格機構進行，遭外界質疑是否圖利特定機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為改善職場工作環境、促進友善勞動環境，以保護勞工朋友免於職業災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實行相關業務。然而根據109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統計，遭受職業傷病的勞工多為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希望主管機關對於較為高職業災害之產業及公司進行輔</p>	年度	107	108	109	績效目標	2.879	2.559	2.239	實際績效	2.612	2.496	2.549	
年度	107	108	109											
績效目標	2.879	2.559	2.239											
實際績效	2.612	2.496	2.54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導，加強衛生環境稽查，有效改善勞動環境。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 colspan="7">中華民國109年</th></tr><tr><th rowspan="3">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th><th colspan="3">總 計</th><th colspan="3">墜落、滾落</th></tr><tr><th colspan="3">Grand Total</th><th colspan="3">Falling down</th></tr><tr><th>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th><th>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th><th>死亡 Death</th><th>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th><th>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th><th>死亡 Death</th></tr><tr><td>總 計 Grand Total</td><td>48,408</td><td>2,091</td><td>519</td><td>3,177</td><td>154</td><td>81</td></tr><tr><td>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td><td>507</td><td>32</td><td>33</td><td>55</td><td>3</td><td>4</td></tr><tr><td>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td><td>19</td><td>1</td><td>1</td><td>3</td><td>—</td><td>1</td></tr><tr><td>製造業 Manufacturing</td><td>13,289</td><td>842</td><td>137</td><td>583</td><td>34</td><td>13</td></tr><tr><t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td><td>45</td><td>5</td><td>—</td><td>5</td><td>—</td><td>—</td></tr><tr><td>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td><td>353</td><td>23</td><td>10</td><td>30</td><td>2</td><td>2</td></tr><tr><td>營造工程業 Construction</td><td>7,524</td><td>324</td><td>101</td><td>1,307</td><td>66</td><td>37</td></tr><tr><td>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td><td>8,282</td><td>322</td><td>73</td><td>349</td><td>13</td><td>5</td></tr><tr><td>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td><td>2,990</td><td>95</td><td>49</td><td>314</td><td>5</td><td>6</td></tr><tr><td>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td><td>4,762</td><td>72</td><td>10</td><td>77</td><td>2</td><td>—</td></tr><tr><td>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td><td>592</td><td>14</td><td>3</td><td>31</td><td>3</td><td>—</td></tr><tr><td>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td><td>551</td><td>28</td><td>5</td><td>4</td><td>—</td><td>—</td></tr><tr><td>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td><td>618</td><td>19</td><td>7</td><td>29</td><td>—</td><td>—</td></tr><tr><td>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td><td>1,080</td><td>29</td><td>10</td><td>67</td><td>3</td><td>2</td></tr><tr><td>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td><td>2,697</td><td>97</td><td>37</td><td>117</td><td>9</td><td>7</td></tr><tr><td>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td><td>166</td><td>24</td><td>8</td><td>9</td><td>4</td><td>—</td></tr><tr><td>教育業 Education</td><td>531</td><td>21</td><td>5</td><td>25</td><td>1</td><td>—</td></tr><tr><td>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td><td>1,846</td><td>25</td><td>12</td><td>28</td><td>1</td><td>—</td></tr><tr><td>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td><td>433</td><td>5</td><td>3</td><td>24</td><td>1</td><td>—</td></tr><tr><td>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td><td>2,123</td><td>113</td><td>15</td><td>120</td><td>7</td><td>4</td></tr></table>	中華民國109年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總 計			墜落、滾落			Grand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計 Grand Total	48,408	2,091	519	3,177	154	81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07	32	33	55	3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9	1	1	3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289	842	137	583	34	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5	5	—	5	—	—	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53	23	10	30	2	2	營造工程業 Construction	7,524	324	101	1,307	66	3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282	322	73	349	13	5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90	95	49	314	5	6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762	72	10	77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92	14	3	31	3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51	28	5	4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618	19	7	2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80	29	10	67	3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697	97	37	117	9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66	24	8	9	4	—	教育業 Education	531	21	5	25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846	25	12	28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33	5	3	24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123	113	15	120	7	4	
中華民國109年																																																																																																																																																																								
職業傷害類型 Causes of Occupational Injury 行 業 別 Industrial Divisions	總 計			墜落、滾落																																																																																																																																																																				
	Grand Total			Falling down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傷病 Injury or sickness	失能 Permanent disability	死亡 Death																																																																																																																																																																		
總 計 Grand Total	48,408	2,091	519	3,177	154	81																																																																																																																																																																		
農、林、漁、牧業 Agriculture, forestry, fishing & animal husbandry	507	32	33	55	3	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Mining & quarrying	19	1	1	3	—	1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13,289	842	137	583	34	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lectricity & gas supply	45	5	—	5	—	—																																																																																																																																																																		
供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Water supply & remediation activities	353	23	10	30	2	2																																																																																																																																																																		
營造工程業 Construction	7,524	324	101	1,307	66	37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trade	8,282	322	73	349	13	5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 storage	2,990	95	49	314	5	6																																																																																																																																																																		
住宿及餐飲業 Accommodation &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4,762	72	10	77	2	—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592	14	3	31	3	—																																																																																																																																																																		
金融及保險業 Financial & insurance activities	551	28	5	4	—	—																																																																																																																																																																		
不動產業 Real estate activities	618	19	7	29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 technical activities	1,080	29	10	67	3	2																																																																																																																																																																		
支援服務業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2,697	97	37	117	9	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ublic administration &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166	24	8	9	4	—																																																																																																																																																																		
教育業 Education	531	21	5	25	1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uman health & social work activities	1,846	25	12	28	1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Arts, entertainment & recreation	433	5	3	24	1	—																																																																																																																																																																		
其他服務業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2,123	113	15	120	7	4																																																																																																																																																																		
7.	<p>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係為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查近五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違反法令之件數並無減少趨勢，推動勞動安全之政策有加強之空間，其中，主要之違規事項，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雇主應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顯見不少勞工未在安全環境中作業，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保障勞工職業安全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table><tr><th>年度</th><th>初檢場次</th><th>違反法令（項）</th><th>主要違規</th></tr><tr><td>106</td><td>90,583</td><td>118,544</td><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td></tr><tr><td>107</td><td>95,687</td><td>136,533</td><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td></tr><tr><td>108</td><td>100,284</td><td>127,071</td><td>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td></tr></table>	年度	初檢場次	違反法令（項）	主要違規	106	90,583	118,5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	107	95,687	136,53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	108	100,284	127,0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																																																																																																																																																							
年度	初檢場次	違反法令（項）	主要違規																																																																																																																																																																					
106	90,583	118,544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1,587廠，違反42,714項。																																																																																																																																																																					
107	95,687	136,533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46廠，違反55,629項。																																																																																																																																																																					
108	100,284	127,07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27,897廠，違反55,995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9	120,067	127,76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計 31,420 廠，違反 61,901 項。	
<p>8.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103年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下降30%之目標（2.239%），至109年，職災千人率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有成效，惟未達成106年設定之目標，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賡續辦理、推動減災計畫。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為策進職業災害減災成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下稱職災千人率）較103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下降30%之挑戰目標（2.239%）。然而，107至109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109年職災千人率已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已具減災實質效果，惟未達目標值30%。故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賡續辦理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並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針對食品外送員之勞動條件與職業安全保護，勞動部於108年11月19日，「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以為檢視聘僱關係之依據；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8年10月2日發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108年12月1日第一次修正、109年3月2日第二次修正；再於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為職業安全保護之規定。其要求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亦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惟上述辦法規定尚有疏漏之處，即：平台業者未盡能採用合適之導航系統，以致食品外送員多有因路線不恰當，造成因超速或誤闖快車道之職業風險之</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虞。具體而言，食品外送員若使用機車外送，平台業者便不應採用轎車之導航系統，以避免外送員違規，或因錯誤路線衍生出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此外，部分業者使用曼哈頓系統，採用點對點直線距離估算送貨時間，亦增加外送員為趕時間而超速之職業風險。適當之導航系統應列入前述指引所規範之事項。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將提供合適之導航工具與合理計算路程、時間等規定，納入為平台業者責任，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有鑑於Covid-19確診康復後，可能會有長期後遺症（Long Covid之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公布Covid-19長期後遺症之定義，但國內卻缺乏相關認定與就業與職能重建之協助措施。爰此，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2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發布Covid-19長期後遺症定義文件涵蓋範圍，邀集學者專家來訂定相關工作指引，研議納入職災相關認定參考，並提出協助Covid-19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與職場友善之輔導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勞動基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發布次年度勞工檢查方針。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09年ILOSH109-R310，「勞動合作社與社員間法律關係之探討」研究案指出：現行我國從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之內部關係，部分合作社之社員與合作社間存有從屬性，甚有先以聘僱關係招募後才令其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亦有繳納股金而不從事勞動之股員，與從事勞動之社員並存之樣態。可見，部份合作社縱使依據合作社法成立，並不能除卻與社員間之聘僱關係，並確實有利用合作社外觀來規避雇主責任之「偽合作社」存在。在聘僱關係未經確認，忽視「偽合作社」之存在，同時高估其社員之勞動意識與協商權行使之能力的情況下，該社員的勞動權益受到損害之情況日漸嚴重，而求助無門。尤其傷害我國勞動法制甚深。政府應有積極作為，並將之納入111年勞動檢查方針之一。為利於本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不含人事費、獎補助費），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針對國內全數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立案，以從事照顧服務業務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進行僱傭關係認定。(2)確定僱傭關係者，而</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未恪守勞動法律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等規定者，輔導限期改善，持續違法則依法裁處。(3)將上述條件之執行結果復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3. 職安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239%之目標。惟查107年度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另，職安署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相關計畫，惟111年度並未訂定整體方案，且109年度全產業勞工傷害件數仍高於108年度，營造業部分則為近3年最高，職安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確保勞工安全。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385,560千元。經查，職安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109年度)，3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30%之整體目標值；然職安署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於「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年度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職安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檢討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就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新北市捷運三鶯線高架段工程發生鷹架倒塌事故，造成3死2傷引起關注，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至109年度)，3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災千人率之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30%之整體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惟111年度未訂定整體方案，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1年3月底前統計110年整體減災績效，據以檢視111年勞動檢查方針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每季提出「111年整體降災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等業務。疫情期間，緊張的醫療環境引發較平時更多的醫療暴力事件，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遭受暴力高風險群，在職業生涯曾遭受身體暴力約占8至38%。暴力不僅對醫療工作者心理和身體健康產生負面影響，且影響工作動機，甚至離職，同時也影響醫療服務提供，增加醫療費用。「醫療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雖規定：「(第2項)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3項)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惟上開規定除課與醫療機構保護義務，及禁止他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外，是否足以保障醫事人員可得於醫療業務執行中，主動防免遭他人不法侵害，仍有疑義。勞動部應強化落實「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等規範，精進辨識病人暴力風險是否存在、強化醫病溝通技巧、證據保全方法等醫療暴力指引與教育訓練，並研議「醫事人員執行職務時，倘若發現有立即發生醫療暴力危險之虞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提升第一線醫事人員職場安全(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行使退避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近年平台經濟盛行，其中食物外送業務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蓬勃發展，由於台灣道路交通設計管理不利機車，機車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居高不下，而食物外送員絕大多數皆以機車為運送工具，在爭取訂單情況下，外送員交通事故頻傳，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為例，109年機車外送平台從業人員相關的交通事故共1,995件，造成883名外送員受傷，而110年截至9月底，相關交通事故達1,567件，造成1死1,211傷，其中外送員受傷人數為722人。加上部分外送員擔心遭平台業者停權而未通報者，交通事故事件恐更為驚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並邀集業者、工會代表研商解決之道，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外送員及用路人安全。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據審計部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指出，現行實施勞檢時，檢查員至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因缺乏通譯，實務上若有翻譯需求，亦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俗稱之仲介公司）所指派，致難以得知移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真實狀況，且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等附近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在職安檢查仍有諸多需改進之處，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僱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惟據勞動部統計顯示，外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較本國勞工高出兩倍以上，2019年本國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為0.14，外籍勞工職災失能千人率則高達0.489，突顯目前僱主對外籍勞工缺乏完善勞工安全教育及訓練，整體職場安全亦有待改善。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外籍勞工職災失能比率過高，及外籍勞工職場安全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預算案第4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建構安全職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美國愛荷華大學「傷害預防研究中心」2001年研究，便利商店員、計程車駕駛、保全人員、家庭式小零售店，暴露於「具犯罪意圖」的職場暴力風險較高，而工作中與顧客有現金交易、深夜工作、單獨工作的勞工，受害風險最高；勞動部2010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當中亦包含醫療工作者。根據統計，目前全台24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1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1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WHO指出，醫療工作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族群，在職業生涯中，約有8%至38%曾遭受不同程度身體暴力，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改善醫事人員工作安全，針對醫療保健與社會服務場所，邀集衛生福利部、醫事團體和工會代表等儘速訂定具體可行、符合醫療特性的職場暴力預防指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指出，與職場安全衛</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生息息相關的資訊，皆應該嚴格要求雇主使用外籍勞工可以了解的語文撰寫及教導，確實傳遞職場安全衛生的訊息給外籍勞工，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可能，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執行職安檢查時，難以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於危險工作場所、設備、化學品標示等，以移工所理解之語言設置警語等，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政策仍有需改進之處，故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有鑑於社會各界重視職業病低估問題，主要原因與作業環境監測制度成效不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握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未能發揮預警之功能有關。況且目前許多新興職業病，例如：過勞、職業壓力等問題時有所聞但似乎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此類危害進行相關宣導與重視，亦無建立指標來掌握問題之現況；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顯示，近年勞動部進行勞工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逐年下降，107年實施檢查場次為6萬7,005次，108年降低至4萬0,466次，109年更僅有3萬3,092次；而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場次也從108年的5,619次，下降到109年的3,970次，整體勞檢次數降低，難以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權益更難以保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勞動檢查次數下降、對事業單位監督量能不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顯示，近3年已結案之失能傷害人次呈現上升趨勢，107年1萬1,250人次、108年1萬1,318人次、109年達到1萬2,616人次，其中，裝卸搬運機械所造成之職業災害人次，也從107年的2,099人次，上升至108年2,207人次以及109年的2,480人次，突顯目前針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未能發揮預防職災減少勞工受害之效果。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以及降低職災受害人次，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而且也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提案合併衛環委員會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俟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始得動支。</p> <p>12. 本計畫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2010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目前全台24小時大連鎖超商有1萬餘家，意味著每天有1萬多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就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提出書面報告。</p> <p>1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85,560千元。惟查，職安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然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例逐年提高，職安署宜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宜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爰此，提案合併凍結衛環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445萬元，待勞動部就職業傷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有鑑於近日新北市三峽區捷運工地昨天發生橋墩灌漿施工模板倒塌造成3死2傷的重大工安意外，顯見具有高處作業、施工架、模板支撐等高風險作業橋樑工程，容易發生之「墜落及倒塌預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及時督導施工及監造單位應注意墜落及倒塌的風險預防。尤其營造工地灌漿務必加強模板支撐，防止倒塌，如模板支撐應由專業技師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安全設計，繪製模板支撐施工圖說、訂定混凝土澆置計畫，並按施工圖說施作及查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未能要求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加強勞動監督檢查，且未嚴格要求業者設</p>	<p>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置安全設施，對於原事業單位也未落實承攬管理責任，確保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導致重大職業災害時有所聞，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038萬1千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有鑑於一塑膠工廠發生72歲女勞工因天氣冷脖子繫圍巾，在廠內進行塑膠繩製作時，因圍巾遭製繩機捲入，導致勞工被製繩機捲入發生職災。職災發生初判原因為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的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的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顯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未列為檢查重點，亦未積極辦理被捲被夾危害預防宣導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實應持續針對發生被捲被夾職災高風險事業單位加強檢查、輔導及宣導，以協助事業單位妥為預防，避免職災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2,934萬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六)	有鑑於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顯著下降，惟近來重大職災事件媒體報導屢見不鮮。尤其本年4月2日台鐵408次太魯閣號行駛進入清水隧道前，撞擊掉落在鐵軌上的工程車，因而出軌，造成49死、百餘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且此事故1個多月前，台鐵才發生軌道工程車於閉鎖路段運行時，撞死2名自家勞工的職安事故；肇事之積載型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機械，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其操作人員並應具有合格證照。惟經勞動部調查結果，該起重機合格證已逾期，操作人員無合格證照，如事前能透過勞動監督檢查發現禁止其使用，或許能避免此次意外發生。爰針對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8,276萬9千元，凍結15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111年4月25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11年5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303號函同意動支。
(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項下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3,000萬元，係辦理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智能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經查「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為期4年（109至112年），總經費5億7,700萬元，屬於跨年期計畫，應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但在預算說明上卻付之闕如。爰此，要求勞動部於1	一、本部「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下稱智能發展計畫）係向科技部爭取之科技發展計畫，每年度均需撰擬年度總體計畫、綱要計畫、細部計畫，送科技部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開會審查，再報經行政院核定，非屬預算法第3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月內就「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內容與辦理情形，及用於原鄉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條所定跨年期計畫。本部自109年起推動智能發展計畫，每年開發數位學習教材並翻譯成多種語言，置放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中，供工作者隨時學，並記錄個人學習履歷，將持續精進各項工作內容。</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八)	<p>查110年6月30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50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隨即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同年10月23日台中市一名22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42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再查同年11月21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30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蔣男回家拿口罩，第二次戴著口罩進入購物後雙方發生口角，蔣男憤而將口罩丟往店員身上離去。蔣男隨後第三度進入超商叫出店員，隨後拿出身藏利刀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2個月內提出「職業安全衛生法」預防職場暴力、職場霸凌之修法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為預防勞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明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與建立預防職場暴力機制、實施危害風險評估、採行危害預防及事件處理程序等措施，雇主違反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至15萬元罰鍰。查本部已將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列入年度勞動檢查重點項目，並將支援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納入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之優先受檢對象，持續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p> <p>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89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p>查103年至106年社工遭受危害型態（口頭辱罵、遭受威脅、肢體暴力、其他）統計為6,155、5,456、5,082、5,016人次，且其中受肢體暴力危害者合計達310人次，顯見社會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有特別保障之必要。次查，目前並無全國性法規可確保社工執業安全，且現行「社會工作師法」之適用對象，僅限通過專技高考的社工師，並不及於所有從業的社工人員，考量社工可能受僱於公部門（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等）及民間單位，且工作屬性特殊、執業風險偏高，復查衛生福利部於102</p>	<p>一、為協助社工機構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本部刻正研修旨揭指引，內容新增社工機構應依其工作特性辦理職場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評估，與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11月制訂「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惟於行政院審查以尚有法規競合及執行疑義等須再檢討釐清，故現行社工執業安全法制尚未完備。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6個月內研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納入社工訪視相關安全指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列入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項目，持續強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p> <p>二、本項業於111年7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4203號函回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p>根據新聞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PTSD症狀，超過七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47.6%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110年2月發表於journal PLOS ONE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1/4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PTSD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11年6月1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將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之權益保障事項（含心理健康保護）納入之。</p> <p>二、本部經與衛生福利部會商，彙整該部所提供有關醫護人員心理調適與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資訊，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 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供醫護人員參考。另已將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建置於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勞工若有需求可向該署成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及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3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查為保障建築工地勞工之安全，各地方政府開始辦理相關工地高架作業酒測等作業，其立意良善，合先敘明。又因其涉及全國建築工地勞工之權利義務，而此類勞工工作地點多數依建築工地之地點有所移動，若依區域不同而有不同之酒測標準，將影響弱勢勞工權益甚鉅。爰請研議全國統一一致之審查標準之可行性，及加強建築工地勞工需飲用藥酒之改善措施。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p>一、有關加強建築工地勞工需飲用藥酒之改善措施部分，本部研擬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要求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加強承攬管理及落實進場人員管制；並督導事業</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	<p>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訂定有關禁止飲用酒精性食品之規定。</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95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二)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與推動防災措施，以及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等業務。據統計 110 年 3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5.23%) 及「營建工程業」(15.09%) 比率最高。其中，原住民族人在營建工程業中很多都是短期受僱之臨時工，而在不諳法令或雇主沒有為其申辦的情形下沒有參加勞保，以致發生工安事件時無法獲得勞保相關給付，影響族人及其家人生計甚鉅。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所規定雇主如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給予職業災害失能、死亡補助，係未能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的族人，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所能獲得之最低保障。但，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所編列補助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補償之經費 3,100 萬元，較 110 年不升反降，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立法意旨有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正式施行前，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施行前，未加勞保之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因不得依該法申請補助，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爰於災保法第 105 條定明，仍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申請各項津貼補助。並持續予以主動關懷服務及職災權益宣導，以維護勞工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三)	<p>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務指出，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減災目標尚未達成，其中仍以營建工程業之職災率為最高；又逐年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惟檢查人力實際進用增幅有限，此外未針對聘有移工之事業單位因語言因素訂定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且檢查時缺乏通譯，難以檢視是否確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又有符合失能等級條件之職業災害移工，未依法請領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補助等問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續於 110 年訂定「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已顯成效。</p> <p>二、為有效強化移工安全衛生知能及災害辨識能力，已規劃辦理「外籍勞工通譯人員協助檢查試辦計畫」，查核雇主是否依法令規定落實移工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對於聘用移工 50 人以上「營造工程」，勞動檢</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查機構執行勞動檢查時，亦聘請通譯人員對事業單位之移工進行工作場所訪視，以了解移工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狀況。</p> <p>三、本部已請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向職業災害移工提供包含權益諮詢、補助申請及經濟扶助等各項整合性協助，並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中，以 5 種語言(中、英、泰、印及越)宣導職業災害權益，避免囿於語言因素喪失職災權益。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失能生活津貼，以提高給付水準方式整併至失能給付中，等同移工請領保險給付時已一併申請生活津貼，移工職災權益可受完整保障。</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0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556 萬元，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勞動監督檢查、職業傷病通報等業務，以提高職場安全，其中對於職業災害類型、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統計分析更是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統計專區除統計年報外，業務統計僅職災保險給付等兩項提供逐月資料，對於該署核心業務執行狀況並未適時揭露，難讓外界了解我國職安狀況，應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有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及勞動監督檢查等核心業務，每年度均透過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對外揭露執行情形，除發行實體書籍外，另於該署官網提供電子檔供各界瀏覽運用，民眾如欲瞭解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現況，均可於該署網站查詢及下載參閱。</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經查截至110年7月底止，移送地檢署參辦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計421件，已結案件數218件，處理中件數83件，司法機關未回復件數120件。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對於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宜加強控管，應切實掌握移送案件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針對移送地檢署偵辦之重大案件，提出加強控管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1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35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為研訂「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勞工職業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為本法）草案經過立法院審查後，於110年4月23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4月30日簽署公布，日前行政院核定本法將於111年5月1日正式施行。然而如果要落實本法，需要在正式施行前，訂定完整的施行細則及行政命令，才能真正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經濟安全。而目前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完整的子法規範。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相關法制作業進度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規劃報告書之書面報告。	<p>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公布，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為利該法順利施行，落實提供各項措施及協助，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益，本部已完成應配合修正或訂定之各項授權子法計24項，並於3月31日前發布。另已核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及績效評鑑要點。</p> <p>二、本項已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8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七)	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為政府應盡之責任，補強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更是弱勢勞工所需，惟修法討論加強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際，竟冒大不韙限縮未加保職災勞工適用範圍，顯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業務研議結果與保障勞工權益相悖，該業務實為虛擲經費。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應如何強化未加保職災勞工權益之書面報告。	<p>一、基於保障勞工權益，災保法施行前未加保職災勞工仍可依該法第105條規定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之各項津貼補助，並簡化行政措施提升作業效能。災保法施行後，對未加保勞工擴大保障範</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圍，包含自營作業勞工。本部另於 22 個地方政府設置 6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 (FAP)，加強職災個案協助及關懷，並以宣導摺頁及網路媒體宣導職災補助之相關權益，以落實照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宗旨。</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1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p>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 1,065 萬 3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107 至 109 年之檢查家次、檢查場次及違法家數均逐年概減，惟移送偵辦家數卻逐年增加，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提高。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追蹤相關違失樣態，俾供未來輔導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另應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時效，俾利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 6 月及 12 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5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照顧未加保之發生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於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發放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為達即時慰助之效，勞動部應檢討現行慰助作業流程、縮短行政時效，使發放作業得以儘速辦理，表達政府關懷心意及即時慰問效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11 年 5 月底前，將檢討慰助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已於全台 22 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個管員，自 111 年起，各地方政府應按月函復職安署服務數據，以提醒各職災個管員能依限辦理各項服務，並確實填報至資訊系統內，提升服務及慰助效率；並將配合增加宣導活動，並將職災勞工權益周知大眾。</p> <p>二、本項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249 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購建辦公大樓經費667萬1千元，及「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2,013萬元，分別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與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667萬1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113年，刻正由高雄國稅局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允宜審慎處理，俾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為確實掌握狀況，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p>一、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業110年1月9日開工，截至111年3月27日，本工程預定進度為21.16%、實際進度為23.51%，進度超前2.35%。目前第2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3月25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總經費由5億1,681萬8千元調整為5億8,101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分攤比率60.69%，3億5,261萬9千元；本署分攤比率39.31%，2億2,839萬8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113年。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使本工程安全地如期如質完成。</p> <p>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4月29日決標，於6月2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賡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5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p>近1年工安意外事故頻傳，例如：太魯閣號事件、花蓮漫波飯店拆除倒塌事件、中橫邊坡災修吊車翻覆事件等等，以及近期捷運三鶯線工安意外釀3死2傷等事故，上開事故除應立即勒令停工之外，更應積極追究後續責任，然而在職業安全部分，也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往勞檢，啟動調查事故發生原因，積極檢視工安後再復工，工安絕不能稍有疏忽，也應再次檢視，勞工的工作環境。爰建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偕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分析110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作為往後政策研議之參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為降低營造業職災，於110年執行「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對違規業者積極查處，統計110年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8.604，已降至歷史新低。</p> <p>二、鑒於營造業仍屬高風險行業，須持續強化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之外，並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邀集公共工程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研商討論，訂定111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p> <p>三、另，本部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及施工者等落實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於本年第1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討論決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大型專案工程於設計階段，與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辦理風險評估輔導。</p> <p>四、本項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9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大法官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違憲，釋憲結果雖有助於消除婦女就業歧視、提升對性別平等的保障，惟該條文違憲後，對於要求雇主提供女性夜間工作保護措施之法源依據，失所附麗，衝擊夜間工作者之權益，勞動部應盡速研擬配套，維護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安全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個月內盤點相關法規，提出修法以提供夜間工作者不分性別的健康保護。</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以維護勞工夜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且所定事項並未針對勞工性別而有所差異，雇主均應採取危害預防之相關措施。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111年度專案檢查對象，若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將處以新臺幣3萬</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至 30 萬元之罰鍰。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062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1,499萬4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3 號函同意動支。
(二十四)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保護業務」預算編列3,100萬元，是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然110年6月30日屏東縣高樹鄉一名50歲楊姓男子，因不滿潘姓超商女店員提醒他「戴好口罩」，情緒失控猛毆對方，並徒手猛挖店員眼睛，導致店員眼部重創；次查110年10月23日台中市一名22歲周姓男子酒醉不戴口罩，經勸阻不聽，隨手拿店內物品丟擲，造成42歲陳姓男店員頭部、身體多處受傷。110年11月21日桃園市龜山區一名蔣姓男子前往超商購物，因未戴口罩，遭30歲蔡姓男超商店員規勸而負氣離去，又發生口角，蔣男憤而拿出身藏利刀往店員身上刺殺多刀。顯見超商店員之勞動環境已有加強保障職業安全之必要。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條列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事項。同時，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外，並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74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五)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4億2,683萬9千元，係屬辦理機關管理工作、營造安全且舒適辦公環境，以提供民眾洽公環境品質。然據查，110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一般行政」僅編列4億0,501萬3千元執行該項計畫，	一、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所在辦公大樓，自 70 年建造至今已近 40 年，辦公廳舍設施、電線老舊不符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恐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鑒於國家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故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範對老舊辦公廳舍進行修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p>	<p>用，為確保洽公民眾使用安全及提升辦公人員服務品質，爰辦理廳舍裝修工程，以改善老舊建物基礎設施及空間。</p> <p>二、本項業依「110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參、設備及投資-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用-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之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8,874 元整，及該中心使用面積 2268.44 平方公尺，編列辦公室裝修預算 2,013 萬元整。</p> <p>三、本項工程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 4 月 29 日決標，於 6 月 2 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廣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根據媒體調查，因為新冠疫情影響，一線醫護人員恐已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6%醫護人員臨床上出現 PTSD 症狀，超過七成以上醫護人員對工作改變感到負荷沉重，且有半數以上醫護人員感到精神耗竭，另外，也有 47.6% 的醫護對於是否要去工作感到猶豫；另據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0 年 2 月發表於 journal PLOS ONE 研究調查指出，美國近 1/4 的醫護人員受疫情影響、有罹患 PTSD 的徵兆，顯見疫情對於醫療領域職場之勞工健康構成威脅，然現行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發布之職場防疫指引、提供勞工防疫物資等，針對社會、心理性危害方面有所欠缺。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因應疫情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設立專區或平台，提供有需求之勞工可獲取相關資訊或提供心理諮商或轉介服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將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之權益保障事項(含心理健康保護)納入之。</p> <p>二、本部經與衛生福利部會商，彙整該部所提供有關醫護人員心理調適與諮商服務及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資訊，建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 COVID-19 職場防疫專區，供醫護人員參</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考。另已將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相關資源，建置於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勞工若有需求可向該署成立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及提供相關資源轉介服務。</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73 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有鑑於我國影視工作人員勞動環境惡劣，長年面臨高工時、高風險、低報酬等問題，職災車禍發生率為一般勞工的8倍以及惡意欠薪等問題層出不窮。為提升我國影視產業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之書面報告。</p>	<p>一、為強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本部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製作教育訓練教材及推廣影片、加強跨部會合作防災、列冊實施安全衛生專案宣導及檢查，主動協洽影視業相關團體協助防災及職場身心健康保護促進。</p> <p>二、另影視業勞動權益保障措施部分，本部強化勞動條件保障、持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實施紓困補助之追蹤查核、設置專線受理勞工申訴，並將勞動權益列為文化部補助審核參據。</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8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發生人員罹災之情況時，雇主應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也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7條解釋，該人員定義僅限於工作場所之罹災工作者。相關「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執行多年，卻發現有遺漏「工安事件」之情況，以2021年4月發生之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為例，因新清水隧道工程違規施工與操作不當，工程車翻落至軌道後，造成列車出軌並嚴重撞擊隧道牆面，終釀成49人死亡、213人輕重傷的悲劇，而因</p>	<p>一、為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保障工作者權益，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本部已設有24小時職災通報機制，如職災專線、網路通報，以及各部會橫向通</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為相關罹難者並不包含工作場所工作者，使肇因於工安意外之列車出軌事故，依法雇主竟不須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勞動檢查機構於事故現場之角色與權限亦不明確。為協助釐清事故原因，建立工安通報程序，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將提升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報等，以利事業單位通報。</p> <p>二、至於重大災害工安事件（如交通事故…等），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如交通部…等進行災害之預防及應變。另本部及勞動檢查機構亦會主動就新聞媒體報導案件，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有關110年4月2日發生之太魯閣列車出軌事故，本部於當日實施檢查，並與主管機關交通部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8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986號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2020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另據勞動部盤點勞動法律資訊公開項目之報告指出，仍有多部勞動部主管之法規，仍未訂有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尚未訂有公布罰鍰金額之規定，而「勞動檢查法」則未訂有任何公開裁罰資訊之規定。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日前曾表示：「這個方向我會支持，因為職業安全很重要，相較於『勞動基準法』的檢查，我覺得更應該讓大家瞭解違反的狀況。」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以公眾監督之力量改善職業安全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職業安全衛生法」納入公佈罰鍰金額之書面檢討報告。</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明定有發生職業災害（病）、經罰鍰處分者，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惟尚未授權公布罰鍰金額。</p> <p>二、本部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名稱、日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資訊，可讓各界共同督促不良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缺失，達行政上之管制效果。</p> <p>三、考量修法影響層面廣泛，尚須凝聚共識，本部將兼顧勞資雙方權益，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持續研議評估擴大公開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資訊之可行性，並逐步推動法制修正作業。</p> <p>四、本項業於 111 年 6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3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	2021年11月，捷運三鶯線發生重大工安意外，一個進入收尾階段的工地突因模板爆裂，導致現場5名作業員從高處墜落，造成3死2傷悲劇。事後調查發現，承包該工程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曾獲頒新北市政府之工安獎，使其從此免於受到市政府主動之勞動檢查，對於現場勞工之生命安全造成風險與危害，極不合理。查勞動部已函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該公司依「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受頒新北工安獎，將不對其實施專案勞動檢查之作法及受獎工地疑有裁罰不良紀錄等予以檢討，並研修相關規定，以符合其設獎目的。有鑑於我國公共工程死亡人數居高不下，營造業職業災害發生頻繁，勞動部應高度重視工安管理架構，進行全國總體檢，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盤點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要求獲獎廠商不得免於勞動檢查，確實修正相關規定，並將盤點與改善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本部所訂定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並無獲獎廠商得免於勞動檢查之相關規定。另本部盤點各地方政府有訂定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者，計有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均已要求其修正規定，不得有獲獎廠商可免於勞動檢查之情形。</p> <p>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1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86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1,038萬1千元，係屬辦理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然據查，107至109年策進職業災害減災已有實質成效，惟仍未達「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目標值，顯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降災目標，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107年至109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20.3%。另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2.469，較109年之2.549降低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8.604，較109年之9.266降低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111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10%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37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十二)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556萬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等業務。惟近期發生桃園發生超商大夜班店員勸客人戴口罩遭刺死案，加上先前屏東挖眼案、台中遭毆重傷，皆為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衍生之重大刑案。根據勞動部2010年調查顯示，職場特質危險因子包括夜班與輪班工作。根據統計，目前全台24小時四大連鎖超商有1萬餘家，意味著每天都將有1萬多位大夜班店員，曝露在類似的危險當中。超商大夜班安全問題已討論多年，但憾事仍一再發生，勞動部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改善職場安全，以防止類似情況再度發生。爰此，請勞動部3個月內就改善勞工夜間工作安全、提升工作場所夜間工作之安全衛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相關預防措施，本部已於110年11月25日邀請各大超商等零售業者召開會議，研商預防職場暴力精進措施，並於110年11月30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條列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事項。同時，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外，並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p> <p>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4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111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共計1,065萬3千元，係屬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然據查，近年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且107至110年7月止，司法機關未回覆件數達28.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顯然過於消極辦理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之控管機制，導致行政效率低落。爰此，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謀對策以貫徹公權力執行，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本部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能依法處理，貫徹公權力之執行。</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較 110 年、109 年增加 300 萬元，增幅達 300%，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本案因應當今資訊安全管理及支援使用者跨瀏覽器操作等需求，及 Microsoft 停止支援 IE11，實有系統升級及改版之需求，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採購，預定 112 年 12 月完成系統建置。</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五)	111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49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109 年增加 819 萬 3 千元、787 萬 5 千元，增幅達 120%、1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開「資訊服務費」運用情形相關書面報告。	<p>一、111 年度「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涉及資訊服務之主要工作事項如下：</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之動態資料整合及跨系統應用功能，將持續擴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轄下其他業務系統資料庫之整合及應用。</p> <p>(二)「營造業職業災害預防決策系統」之動態資料整合及跨系統應用功能，將持續發展人工智慧科技應用於鋼結構施工安全領域。</p> <p>(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項下 7 項子系統，將持續推進 12 項功能擴充與 7 項功能優化。</p> <p>(四)「機械設備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輸入產品專用證號管制功能及通關資料分析模型離形系統功能，將逐步導</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入大數據分析及目標篩檢功能，。</p> <p>二、本項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7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六)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107至109年)，3年實際減災成果為降低職業災害千人率之20.3%，雖已達減災效果，惟未達下降30%之整體目標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重點加強營造業之相關查核措施，111年相關減災措施散見於各項工作計畫賡續辦理，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宜確實辦理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減災措施，以保障勞工安全。</p>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 107 年至 109 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 20.3%。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 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 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2.469，較 109 年之 2.549 降低 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 8.604，較 109 年之 9.266 降低 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 111 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 110 年降 10% 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 10% 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3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七)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辦理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辦公廳舍計畫，111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667萬1千元，前因經過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遭逢鄰地建案施工等問題致工程延宕，計畫期程預計將延後至113年，刻正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第2次修正計畫中，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控管；另中區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應審慎處理，以兼顧洽公民眾及同仁便利與安全。</p>	<p>一、有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屬單位廳舍新建工程(下稱本工程)，業110年1月9日開工，截至111年3月27日，本工程預定進度為21.16%、實際進度為23.51%，進度超前2.35%。目前第2次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111年3月25</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日院臺財字第1110008740號函核定，總經費由5億1,681萬8千元調整為5億8,101萬7千元(高雄國稅局分攤比率60.69%，3億5,261萬9千元；本署分攤比率39.31%，2億2,839萬8千元)，計畫期程延長至113年。將配合修正計畫期程，確實管控預算之執行及工程進度，並請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控管，俾使本工程安全地如期如質完成。</p> <p>二、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係採統包案方式辦理招標，以利執行效率，並已於4月29日決標，於6月2日辦理設計成果審查會，依計畫成立監造小組。將賡續督導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品質、進度及安全，俾本工程如期如質安全完工，以符洽公民眾與行政作業之安全性及便利性。</p> <p>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775號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公布，且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係將「勞工保險條例」之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使整體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完善。由於擴大加保對象、提升給付保障、調整津貼補助內容、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影響勞工權益甚巨，所新增及調整業務範圍不少，要求勞動部應積極完備法制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新法順利推行。</p>	<p>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為利該法順利施行，本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修正或訂定計24項，及核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捐助章程1項。</p> <p>二、本項已於111年3月16日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0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09年全產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2萬6,997人、2萬6,019人及2萬6,778人，其中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人次總計分別為6,224人、6,019人及6,227人，顯示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之職業傷害人次逐年攀升，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監督、輔導及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勞工安全。</p>	<p>一、本部為降低營造業職災，於110年執行「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對違規業者積極查處，110年營造業勞工職業傷害共計5,919人次，已降至歷史新低。</p> <p>二、鑒於營造業仍屬高風險行業，須持續強化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本部已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邀集公共工程各部會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召開會議討論，訂定111年營造業精進減災策略。</p> <p>三、本部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及施工者等落實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於111年第1次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決議，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之大型專案工程於設計階段，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辦理風險評估輔導。</p> <p>四、本項業於111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80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檢查結果107至109年重大職業災害違法家數分別為365家、298家及296家，移送偵辦案件分別為43件、60件及78件，顯示移送偵辦案件占違法家數比率逐年攀升，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追蹤相關違失樣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供未來改善職業安全精進措施之參考。</p>	<p>一、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本部已修正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處理程序及管控時點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本部亦定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聯繫會議，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落實加強案件辦理進度管控，以確保移送案件均能依法處理，貫徹公權力之執行。</p> <p>二、本項業於111年3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581</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一)	<p>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239%之目標。惟查107至109年度「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之執行情形，仍未達目標值，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研擬相關計畫，以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產業勞工風險，用以確保勞工安全。</p>	<p>一、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本部自107年至109年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經統計整體降災績效20.3%。另針對風險最高之營造業，本部續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110年營造業減災精進策略」，110年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2.469，較109年之2.549降低3.14%，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8.604，較109年之9.266降低7.14%，已有成效。</p> <p>二、為進一步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本部於111年訂定「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以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110年降10%及職場健康照護率增10%為挑戰目標，持續採各項作為辦理減災。</p> <p>三、本項業於111年5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37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二)	<p>國內外文獻皆指出，夜間與輪班工作會影響人體生理週期，造成內分泌系統改變，且血壓異常、心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代謝症候群等罹病風險將顯著高於日班工作者。另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研究顯示，近九成勞工認為夜間工作會影響生理週期，近七成表示已威脅到其身心健康。查勞動部於2018年1月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實施為期兩年之臨時性檢查，以蒐集與分析本土性資料，研議後續列入常態性健康檢查。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2020年出版之研究報告「我國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及長時間及其他異常工作者罹患腦心血管疾病的先導研究」建議，可維持全國性指定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檢查，以保護高風險勞工之身心健康。</p>	<p>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並已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將輪班班別樣態與工時納入勞工健康檢查之評估項目，以作為健檢醫師綜合判定檢查結果及提供配工建議。考量勞安所分析結果，尚無法確認該工作型態與檢查異常有因果關係，本部已委請職業醫學專業團隊，持續蒐集國際資料</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保障夜間工作者之健康安全，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研議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常態性健康檢查，以及如何維護夜間與輪班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作法，俾作為我國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 二、本項業於111年4月22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1901 號函送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四十三)	行政院於2021年10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2022年起月薪、時薪分別調幅5.21%及5%。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事業之負擔，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已同意經濟部所提之「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決議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出所需經費35億4,600萬元，預計補助66萬3千人。為保障勞工應得之薪資待遇，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專案勞動檢查之檢查對象，且逐年提升實施次量，以超過前年度20%為規劃原則。	一、為督促受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確實遵守勞動法令，自110年起已就各部會提供之紓困補助對象實施專案檢查。111年規劃提升實施次量逾前年度20%以上，如查有違規事項，除依法處分外，並將彙整查處結果函請各補助機關據以督促改善。 二、至個別勞工如有因受疫情影響，致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可透過本部24小時免付費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反映，於受理後均即依法查處，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本項業於111年4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05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